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(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)

项 目 名 称: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扩能技改项目

委托人 (甲方):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人 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目的：申请资金。

1. 咨询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、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开展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。

2. 咨询要求：符合国家项目相关法律、政策、程序、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。

3. 咨询方式：向甲方提交《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扩能技改项目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档壹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合同签署后，乙方3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清单；

2. 乙方在收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。

3.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编制《可研报告》所需基础资料后，应及时开展工作，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，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项目基本情况、组建方案、运营思路、规划等相关技术资料；

(2) 项目前期工作必备的项目简介、项目设立政策依据等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；

(2) 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；

(3) 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及时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。

3. 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。

4. 其他：

无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双方协商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项目参照四川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川价字费（2000）35号）及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文件，双方协商后一致确认：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合计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（含编制费、税金，不含评估及评审费）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（支付日期：乙方提交正式成果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；付款时，乙

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发票，乙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付后延付费用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

账 号：5105 0163 7110 0000 1457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外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. 无

2. 无

3. 无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，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，工作时间顺延，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，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按照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一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累计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报酬总额。

2. 因甲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给乙方工作量造成增加，甲方应当给乙方增加相互的工作费用（双方书面协商确定），增加工作费用的标准，按照项目咨询报告收费行业标准执行，项目重大变动是指该项目选址、总投资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发生改变的。

3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未按时完成《可研报告》服务内容，应按照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一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导致甲方向法院起诉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律师费用等全部维权费用，累计违约金支付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报酬总额。

5. 乙方承若出具的《可研报告》成果不能侵犯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，因侵犯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__双__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__双__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无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江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年4月5日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年4月5日